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

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180499.IB/184155.SH，债券简称：21 张家界专项债 01/21 张家界）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195.68 亿元，2020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 47.93 亿元，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3.35 亿元，2021 年度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35.42 亿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42.60%。

二、影响分析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35.42 亿元，主要系公司为当地地方国有企业的债务提供的担保保证，被担保方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状况稳健，上述新增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